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》的议案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（含）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.5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、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2018-055）。上述相关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，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6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.38元/股，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.3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616.67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18年11月2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最高成交价为9.3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9.30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616.67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